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497 号）要求，经企业申报、各地方知识产权部门组织测评、推荐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确认等程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充分肯定了公司良好的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LED显示领域，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培育了一支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显著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450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39 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22 年新一批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

http://www.cnipa.gov.cn/art/2022/10/31/art_75_180027.html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